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治理相關情況說明

作為A+H上市公司，公司嚴格按照境內外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致力於維護和提升公司良好的市場形象。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及中國證監會相關規章制度的要求，持續完善法人治理結構，公司治理情況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形成了股東會、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相互分離、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結構，使各層次在各自的職責、權限範圍內，各司其職，各負其責，確保了公司的規範運作。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遵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全面遵照《守則》中所有守則條文規定，同時達到了《守則》中所列明的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條文的要求。

董事及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

根據境內監管要求，2008年3月13日公司董事會批准制定了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辦法》並於2025年12月30日進行了最新修訂（現更名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辦法》，「《管理辦法》」），以規範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買賣本公司股份的行為。該辦法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中的強制性規定相比更加嚴格。經查詢，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已確認其於報告期內嚴格遵守了《管理辦法》及《標準守則》的相關規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情況請詳見本報告「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

股東與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股東通過股東會行使權力。公司嚴格按照相關規定召集、召開股東會，確保所有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享有平等的地位，能夠充分行使自己的權利。在公司《章程》的指引下，公司有序運行並保持健康穩定的發展，切實保護了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此外，根據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條，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公司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根據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和《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指定董事會秘書負責信息披露事務，接待股東來訪和諮詢，設立了較為完善的與股東溝通的有效渠道。除法律規定的信息披露途徑外，公司主要通過電話、電子郵件、網絡平台、接待來訪、參加投資者見面會等形式與投資者進行交流，確保所有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能夠充分行使自己的權利。在報告期內，公司已檢討以上公司與股東的通訊政策。董事會認為股東的意見已獲適當收取及處理，政策有效實施。

公司充分尊重和維護股東及其他債權人、職工、客戶等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共同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的發展。

報告期內，公司召開了2024年度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其中，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9項普通決議案，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4項普通決議案及2項特別決議案，兩個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1項特別決議案。上述會議現場設在北京瑞城四季酒店，採取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由公司董事長張佑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王俊鋒先生出席了會議，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會議。

註：上述會議決議請參閱會議當日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以及次日的上交所網站、《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和《證券日報》刊發的公告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出席股東會／類別股東會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職務	應參加 股東會／ 類別股東會 次數	實際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張佑君	執行董事、董事長	4	4	-	-
鄒迎光	執行董事、總經理、執行委員	4	4	-	-
張長義	執行董事	1	1	-	-
李芝	非執行董事	1	1	-	-
梁丹	非執行董事	1	1	-	-
張學軍	非執行董事	1	1	-	-
付臨芳	非執行董事	4	4	-	-
趙先信	非執行董事	4	4	-	-
吳勇高	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青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4	-	-
史青春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4	-	-
張健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4	-	-
劉俏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1	-	-
李蘭冰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1	-	-
施亮	職工董事	-	-	-	-
張麟(辭任自2025年 12月19日起生效)	原非執行董事	4	4	-	-
王恕慧(辭任自2026年 1月12日起生效)	原非執行董事	4	4	-	-

註1：上表所列出席股東會的次數中，張長義先生、李芝女士、梁丹先生、張學軍先生、劉俏先生、李蘭冰女士作為董事候選人於報告期內參加1次股東會，上表所列其他參會次數均為報告期內董事在任期間的參會次數

註2：吳勇高先生於報告期後出任公司非執行董事並開始履職，報告期內參會情況不適用

董事會與經營管理層

董事會的組成

公司嚴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選舉和變更董事，董事人數和人員構成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公司董事會亦不斷完善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召開及表決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獨立及客觀地維護中小股東權益，在履職過程中充分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及專業諮詢作用。

公司遵循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持續提升董事會多元化水平，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多元化的觀點和視角。公司董事候選人的甄選基於多個多元化指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能力、專業資格及技能、知識、服務年限及其他相關因素。報告期內，公司完成董事會成員增補，女性董事增至3名，佔公司董事總數的比例提升至20%，充分體現了性別多元化格局；增補1名職工董事，其作為職工代表在參與公司治理決策過程中充分發聲，能夠有效保障職工權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增至5名，佔公司董事總數的33%，新增補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深厚的區域經濟與公司金融專業背景，能夠為公司治理決策提供多樣化的專業意見，進一步提高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職效能。截至目前，公司第八屆董事會成員15名，其中，3名執行董事（張佑君先生、鄒迎光先生、張長義先生），6名非執行董事（李芝女士、梁丹先生、張學軍先生、付臨芳女士、趙先信先生、吳勇高先生），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青先生、史青春先生、張健華先生、劉俏先生、李蘭冰女士），1名職工董事（施亮先生）。張佑君先生為公司董事長。董事會的構成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的規定，且符合公司制定的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已達致性別多元化的目標。公司將參考股東的期望以及行業慣例，繼續致力於實現董事會層面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公司重視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及益處，公司制度層面（包括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多元化政策

等)明確性別多元會的要求。同時，在考慮董事人選時，性別多元化也是優先考慮的因素之一。公司從多維度可確保董事會將有候補的潛在繼任者以延續董事會既有的性別多元化。

非職工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職工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董事會每屆任期三年，於股東會選舉新一屆董事會成員之日起正式任職。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但是連任不得超過六年。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有關規定，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做出的自查報告及年度書面確認，基於該項自查與確認及董事會掌握的相關資料，公司繼續確認其獨立身份。

公司根據2011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每年度均為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險，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賠償責任提供保障，促進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充分履行職責。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是公司的決策機構，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的長遠決策，以及企業管治、發展戰略、風險管理、財務經營等方面的決策。董事會亦負責檢討及批准公司主要財務投資決策及業務戰略等方案。

依照公司《章程》，董事會主要行使下列職權：「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會的決議；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根據法律法規或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執行委員、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樹立與本公司相適應的風險管理理念，全面推進公司風險文化建設；審議批准公司風險管理戰略，以及合規管理、全面風險管理、併表管理等基本制度；審議批准公司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以及重大風險限額；審議公司定期風險評估報告、併表管理情況；聽取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的工作報告；審議批准年度合規報告；評估合規管理有效性，敦促解決合規管理中存在的問題；審議信息技術管理目標，對信息技術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審議公司有關薪酬制度；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行業自律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公司董事會對合規管理、全面風險管理、併表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

經營管理層的職責

公司經營管理層負責具體實施董事會通過的發展戰略及政策，並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管理。公司設經營管理委員會，為公司最高經營管理機構，依照公司《章程》，行使下列職權：貫徹執行董事會確定的公司經營方針，決定公司經營管理中重大事項；擬訂並貫徹執行公司財務預算方案；擬訂公司財務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擬訂公司註冊資本變更方案及發行債券方案；擬訂公司的合併、分立、變更、解散方案；擬訂公司經營計劃及投資、融資、資產處置方案，並按權限報董事會批准；擬定風險管理戰略，制定風險管理制度、併表管理制度等，並適時調整；制定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以及重大風險限額，定期評估公司整體風險和各類重要風險管理狀況，解決風險管理中存在的問題並向董事會報告；建立完備的信息技術系統和數據質量控制機制；落實董事會確定的信息技術管理目標，對信息技術管理工作承擔責任；擬訂公司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風險管理架構；建立體現風險管理有效性的全員績效考核體系，制定和批准職工薪酬方案和獎懲方案；建立健全合規管理組織架構，遵守合規管理秩序，配備充足、適當的合規管理人員，並為其履行職責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財力、技術支持和保障；發現違法違規行為及時報告、整改，落實責任追究；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報告期內，公司經營管理層切實履行職責，穩步推進經營管理工作。主要工作成效包括：扎實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有力有效服務實體經濟；夯實經營質效，增強各業務核心競爭力；加快國際化發展，強化全球金融服務能力；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提升客戶綜合服務能力；加強人才培養，優化人才結構；推進數位化戰略，夯實數字金融基礎設施建設。

董事履職情況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董事	本年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參加董事會情況			是否連續兩次未親自參加會議
				以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張佑君	否	12	12	7	-	-	否
鄒迎光	否	12	12	7	-	-	否
張長義	否	2	2	2	-	-	否
李艺	否	2	2	2	-	-	否
梁丹	否	2	2	2	-	-	否
張學軍	否	2	2	2	-	-	否
付臨芳	否	12	12	7	-	-	否
趙先信	否	12	12	7	-	-	否
吳勇高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青	是	12	12	7	-	-	否
史青春	是	12	12	7	-	-	否
張健華	是	12	12	7	-	-	否
劉俏	是	2	2	2	-	-	否
李蘭冰	是	2	2	2	-	-	否
施亮	否	2	2	2	-	-	否
張麟(辭任自2025年12月19日起生效)	否	10	10	5	-	-	否
王恕慧(辭任自2026年1月12日起生效)	否	12	12	7	-	-	否

董事會對股東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2024年6月28日，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再次授權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截至報告期末，該決議處於有效期內，決議項下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存續規模合計約人民幣1,451.37億元。

2025年6月27日，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4年度利潤分配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已於2025年8月25日派發完畢。

2025年12月19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已於2026年2月9日派發完畢。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在企業管治方面的主要舉措

公司企業管治及相關建議：面對2025年複雜的經濟和市場環境，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持續了解公司和市場情況及法規要求，促進公司進一步梳理內部管理流程，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建立健全風險管理體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發展：公司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提供專業培訓，並為其及時提供有關證券行業的相關資料及公司的發展動態，為其履職提供便利。

法律法規的合規管理：董事會依據監管部門修訂的各項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要求，並結合公司經營發展的需要，修訂了公司《章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公司信息披露相關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管相關制度、廉潔從業規定、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多項制度。

可持續發展管理：公司董事會全面監督公司可持續發展政策及規劃的實施，下設的發展戰略與ESG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管理公司可持續發展治理事宜，審議公司可持續發展管理方針、策略及目標，聽取公司可持續發展工作情況彙報並提出指導意見，對可持續發展議題進行評估、排序及管理。根據上交所、香港聯交所、財政部先後發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4號—可持續發展報告(試行)》《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企業可持續披露準則—基本準則(試行)》，公司編製了《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

企業文化建設：公司以中國特色金融文化為根本遵循，厚植中信文化理念，踐行證券行業文化，廣泛凝結員工共識，持之以恆推進企業文化建設。公司建立健全企業文化建設管理機制，定期召開企業文化建設工作小組會議，推動文化建設工作落地落實。公司制定科學系統的企業文化建設年度工作計劃。2025年，公司通過開展「紅色基因城市行」專項行動、「踐行中國特色金融文化—以奮鬥之姿展現青春風采」演講比賽、青年員工走進實體經濟和幫扶單位等特色活動，推動廣大員工將優秀文化內化於心、外化於行。

董事培訓情況

董事培訓是一項持續工作。所有新任董事均按其經驗及背景安排初任培訓，公司亦會向新任的董事提供各種相關的閱讀材料，以加強其對本集團公司文化及營運的認識和了解。培訓及閱讀材料內容一般包括本集團架構、業務及管治常規等簡介，以及宏觀政策、中國證券業發展情況、投資銀行業務等方面的介紹。

此外，每名董事加入董事會時均會收到操守指引等文件。報告期內，董事定期或不定期收到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情況的彙報資料，以及相關立法及監管環境的變動、最新發展情況的介紹等。此外，本公司亦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所有董事均定期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注重更新專業知識及技能，以適應公司發展的需求，人均參加履職相關專業培訓時長超過12小時，具體採取的方式及內容如下：

姓名	職務	培訓方式、內容
張佑君	執行董事、 董事長	2025年2月，參加上交所2025年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管合規履職線上培訓 2025年11月，參加中上協2025年度「上市公司違法違規典型案例分析」線上培訓
鄒迎光	執行董事	2025年2月，參加上交所2025年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管合規履職線上培訓 2025年11月，參加中上協2025年度「上市公司違法違規典型案例分析」線上培訓
張長義	執行董事	2025年2月，參加上交所2025年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管合規履職線上培訓 2025年7月，參加《習近平經濟文選》第一卷聯學培訓 2025年7月，中管金融單位黨務幹部輪訓班 2025年12月，參加嘉源律師事務所關於董事相關責任及文件指引線上學習

姓名	職務	培訓方式、內容
李芝	非執行董事	2025年11月，參加財政部派出董事及基金高管培訓班 2025年12月，參加嘉源律師事務所關於董事相關責任及文件指引線上學習
梁丹	非執行董事	2025年1月，參加中央黨校(國家行政學院)第56期中青年幹部培訓二班培訓 2025年12月，參加嘉源律師事務所關於董事相關責任及文件指引線上學習
張學軍	非執行董事	2025年12月，參加嘉源律師事務所關於董事相關責任及文件指引線上學習
付臨芳	非執行董事	2025年2月，參加上交所2025年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管合規履職線上培訓 2025年4月，參加中國浦東幹部學院「廳局級幹部深化金融體制改革專題研討班」培訓
趙先信	非執行董事	2025年2月，參加上交所2025年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管合規履職線上培訓 2025年6月，參加深上協2025年深圳轄區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培訓班

姓名	職務	培訓方式、內容
吳勇高	非執行董事	2026年1月，參加嘉源律師事務所關於董事相關責任及文件指引線上學習
李青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2月，參加上交所2025年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管合規履職線上培訓 2025年5月，參加上交所2025年第2期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後續線上培訓 2025年12月，參加嘉源律師事務所H股監管法規線上專項培訓 2025年12月，參加中怡保險經紀有限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責險線上專項培訓
史青春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2月，參加上交所2025年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管合規履職線上培訓 2025年5月，參加上交所2025年第2期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後續線上培訓 2025年12月，參加嘉源律師事務所H股監管法規線上專項培訓 2025年12月，參加中怡保險經紀有限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責險線上專項培訓

姓名	職務	培訓方式、內容
張健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p>2025年2月，參加上交所2025年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管合規履職線上培訓</p> <p>2025年5月，參加上交所2025年第2期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後續線上培訓</p> <p>2025年12月，參加嘉源律師事務所H股監管法規線上專項培訓</p> <p>2025年12月，參加中怡保險經紀有限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責險線上專項培訓</p>
劉俏	獨立非執行董事	<p>2025年12月，參加上交所線上獨立董事履職學習平台培訓</p> <p>2025年12月，參加嘉源律師事務所關於董事相關責任及文件指引線上學習</p>
李蘭冰	獨立非執行董事	<p>2025年12月，參加上交所線上獨立董事履職學習平台培訓</p> <p>2025年12月，參加嘉源律師事務所關於董事相關責任及文件指引線上學習</p>

姓名	職務	培訓方式、內容
施亮	職工董事	2025年12月，參加嘉源律師事務所關於董事相關責任及文件指引線上學習
張麟(辭任自 2025年12月19日 起生效)	原非執行董事	2025年2月，參加上交所2025年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管合規履職線上培訓 2025年6月，參加深上協2025年深圳轄區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培訓班 2025年9月，參加中投公司「習近平經濟思想」專題培訓班 2025年11月，參加財政部2025年度派出董事高管培訓班
王恕慧(辭任自 2026年1月12日 起生效)	原非執行董事	2025年1月，參加上交所2025年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管合規履職培訓 2025年5月，參加廣東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廣東轄區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培訓交流

董事會表現評核

本公司將於未來兩年內至少進行一次董事會表現正式評核，並計劃每兩年定期進行。

董事長

董事長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負責管理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應有職責，並就各項重要及適當事務進行討論，確保董事獲得準確、及時和清楚的數據。

總經理

總經理主持公司日常工作，主要包括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提請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合規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執行公司的風險控制制度，確保公司滿足中國證監會指定的風險控制指標，行使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總經理對向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彙報工作。

公司董事會轄下的專門委員會

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下設發展戰略與ESG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從不同方面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為履行其職責於必要時可聘請外部專家出席會議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機制由本公司承擔費用，以確保董事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董事會已審查該等機制，以確保其有效實施。

董事會於2025年6月27日召開會議審議及批准新增非執行董事付臨芳女士為提名委員會委員。

於2025年12月19日，經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一次會議審議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並經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2025年第五次會議選舉該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具體成員構成請見於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公告。該等調整自2025年12月19日起生效，新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及委員會主席任期，自2025年12月19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屆滿之日。

董事會於2026年2月2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三次會議上決議委任吳勇高先生為董事會發展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自2026年3月13日起生效。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成員情況如下：

專門委員會名稱	成員姓名
發展戰略與ESG委員會	張佑君(主席)、鄒迎光、梁丹、吳勇高、李蘭冰
審計委員會	史青春(主席)、張學軍、李青、張健華、施亮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張健華(主席)、李芝、史青春、劉俏、李蘭冰
提名委員會	李青(主席)、張佑君、付臨芳、張健華、劉俏
風險管理委員會	鄒迎光(主席)、張長義、趙先信、吳勇高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劉俏(主席)、李青、史青春、李蘭冰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認真履職，積極研討內外部形勢變化，參與公司重大事項集體決策，為公司快速健康發展提出了諸多有建設性的、專業性的意見和建議。針對全球經濟金融形勢、國家宏觀政策以及證券行業監管要求，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肯定了公司的戰略目標，並就深入推進國際化進程、完善內部控制、防範業務風險、探索更加高效的管理架構、建立與公司行業定位相匹配的激勵政策等方面，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報告期內，未有委員就所審議事項提出異議。

發展戰略與ESG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發展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了解並掌握公司經營情況；了解、分析、掌握國際國內行業現狀；了解並掌握國家相關政策；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長期發展戰略或其相關問題；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改革等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對公司ESG治理進行研究並提供決策諮詢建議，包括ESG治理願景、目標、政策、ESG風險及重大事宜等；對公司ESG治理事項進行監督，可通過制定指標及監控達標情況等方式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可就相關績效指標納入公司薪酬政策提出建議；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評價，並適時提出調整建議；法律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報告期內，發展戰略與ESG委員會召開4次會議，全體委員均出席了會議，具體如下：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2025.03.25	審議通過：2024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
2025.04.28	審議通過：關於股票銷售交易部更名的預案
2025.09.10	審議通過：關於完善公司ESG相關政策的議案
2025.12.29	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公司《董事會發展戰略與ESG委員會議事規則》的預案

審計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審計機構的聘任、續聘、解聘、辭任及更換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機構辭任或解聘該審計機構的問題；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並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範圍及有關的申報責任；就外聘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等。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9次會議。審計委員會根據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召集會議、審議相關事項並進行決策，提升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的水平；審計委員會認真履行職責，按照公司規章制度積極參與年度財務報告的編製、審計及披露工作，維護審計的獨立性，提高審計質量，維護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審計委員會及其委員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充分發揮了審查、監督作用，勤勉盡責地開展工作，為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高審計工作質量發揮了重要作用。

審計委員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進行了審慎的核查並對公司編製的財務報表進行了審核，認為：公司財務體系運營穩健，財務狀況良好。此外，公司董事會通過審計委員會，對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是否具備充足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亦作出檢討並感到滿意。

審計委員會2025年主要工作成果包括：

- 審閱定期財務報告
- 審核內部稽核活動摘要並批准內部稽核年度計劃
- 審閱內部稽核部門及外部審計師的主要稽核／審計結果，以及經營管理層對所提出稽核／審計建議的響應
- 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以及會計與財務彙報功能的充足程度
- 審閱外部審計師的法定審核範圍
- 審議外部審計師的審計費用及續聘事宜
- 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及其所提供的非審計服務
- 預審利潤分配方案等

報告期內及延續至報告披露日，審計委員會召開11次會議，全體委員均出席了會議，具體如下：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其他履行職責情況
2025.03.11	審議通過： 1. 公司2024年度稽核審計工作報告 2. 公司2025年度稽核審計工作計劃 3. 畢馬威關於公司2024年報初審結果的彙報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公司運營情況進行考察，了解了公司稽核審計工作的總體開展情況，並聽取了公司2024年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彙報。
2025.03.25	審議通過： 1. 2024年年度報告 2.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3. 2024年呆賬核銷資產情況報告 4. 2024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及審計委員會對外部審計機構履行監督職責的報告 5. 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6. 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7. 2024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 8. 畢馬威關於公司2024年度審計工作總結 9. 2024年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履職情況報告	-	-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其他履行職責情況
2025.04.28	審議通過： 1.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報告 2. 關於公司2024年度專項檢查報告的議案	-	-
2025.05.08	審議通過：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預案	-	-
2025.08.11	審議通過： 1. 關於審議公司2025年中期審閱工作情況的議案 2. 關於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預案	建議重點關注公司對AI技術的應用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公司運營情況進行考察，聽取了公司2025年上半年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彙報，並了解了會計政策變更的政策依據和後續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與會計師事務所見面會，聽取了2025年中期審閱工作情況的彙報；獨立非執行董事與畢馬威開展了「證券公司併表管理新規」專題交流活動。
2025.08.27	審議通過： 1. 2025年半年度報告 2. 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3. 2025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	-	-
2025.10.23	審議通過： 1. 2025年第三季度報告 2. 2025年半年度專項檢查報告	-	-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其他履行職責情況
2025.12.25	審議通過：公司2025年度審計計劃	建議在審計過程中增加對分支機構的交叉審計；建議關注數據資產入表的相關情況。	-
2025.12.29	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的預案	-	-
2026.03.12	審議通過： 1. 公司2025年度稽核審計工作報告 2. 公司2026年度稽核審計工作計劃 3. 畢馬威關於公司2025年報初審結果的彙報	-	審計委員會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聽取了公司2025年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匯報，與畢馬威開展「券商數智發展關鍵趨勢及AI建設概況」專題交流活動；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與會計師事務所見面會，聽取畢馬威關於公司2025年報初審結果的匯報。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其他履行職責情況
2026.03.25	審議通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5年年度報告 2.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3. 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預案 4. 2025年呆賬核銷資產情況報告 5. 2025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及審計委員會對外部審計機構履行監督職責的報告 6. 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7. 202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8. 2025年度合規報告 9. 2025年度廉潔從業管理情況報告 10. 2025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 11. 2025年度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 12. 2025年度稽核審計工作報告 13. 關於落實深圳證監局128號通知相關要求的專項審計報告 14. 2025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 15. 畢馬威關於公司2025年度審計工作總結 16. 關於公司內部審計負責人考核結果的議案 17. 2025年度審計委員會履職情況報告 	-	-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均在會前認真審議會議文件，為履行職責做了充分的準備。會議議題討論過程中，各位委員依託自身的專業背景、經驗提出了中肯的建議，積極指導公司改進相關工作。

公司審計工作總體情況介紹：

畢馬威對公司2025年度的審計工作主要分成預審和年終審計兩個階段進行，畢馬威採取「整合審計」的審計方法，將財務報表審計和內部控制審計結合來完成審計。其中，在預審階段，畢馬威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企業內部控制審計指引》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企業內部控制審計指引實施意見》的要求，開展內部控制審計工作，對企業層面和業務流程層面進行內部控制測試，同時，畢馬威的IT審計人員也對公司所採用的主要電腦系統進行了解和測試。在年終審計階段，畢馬威重點關注公司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的實施、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的應用，採用函證、檢查、重新計算等細節測試和實質性分析程序等手段對財務報表科目進行審計。

為做好公司2025年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督促審計機構在商定的時間內出具相關報告，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託公司計劃財務部與畢馬威就審計工作計劃、商譽減值、金融工具估值、融資類業務減值、合併範圍的判斷、審計進程、審計報告初稿和終稿定稿時間等事項，於審計期間進行了多次督促，並於2025年12月25日現場召開了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八次會議，一致審議通過公司2025年度審計計劃。2026年3月26日，畢馬威如期向公司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此外，審計委員會對畢馬威進行了年度評估，評估時主要考慮了中國境內、中國香港法律法規及相關的專業條文對外部審計師的要求，及外部審計師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條文的情況和其報告期內的整體表現。審計委員會亦有責任監察畢馬威的獨立性，以確保其出具的報告能提供真正客觀的意見。公司2025年財務報表審計開始之前，審計委員會已接獲畢馬威就其獨立性及客觀性的書面確認。除特別批准的項目外，畢馬威不得提供其他非鑒證服務，以確保其審核時的判斷及獨立性不被削弱。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認為，畢馬威在公司2025年年度財務報表審計過程中認真盡責，以公允、客觀的態度進行獨立審計，順利完成了年度審計工作。

2026年3月25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了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認為公司內控機制有效、運作情況良好，能夠有效保障公司的健康發展。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制定並執行績效評價體系、薪酬政策及獎懲激勵措施。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的程序制定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獲董事會轉授職責，制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考慮金融及證券行業的特點、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個人表現、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定薪酬等。執行董事的薪酬結構中，應有大部分報酬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等。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2025年主要工作成果包括：

- 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核
- 檢討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水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監督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全體委員均出席了會議，具體如下：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2025.03.26	審議通過： 1. 關於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況的預案 2. 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4年度薪酬情況的預案 3. 關於對公司合規負責人年度考核的預案 4. 關於審議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2024年度履職情況報告的議案
2025.12.29	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的預案

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公司薪酬制度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公司能夠嚴格執行公司董事會制定的薪酬制度，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所披露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信息真實、準確、完整，符合中國證監會以及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要求。

提名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每年至少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董事會成員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等方面)檢討一次，並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在必要時對董事會的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公司的策略；應當對董事的任職資格進行評估，發現不符合任職資格的，及時向董事會提出解任的建議等。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明確指出，提名委員會應以客觀標準擇優挑選董事候選人，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

- 考慮董事候選人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等綜合因素
- 考慮公司的業務特點和未來發展需求等

提名委員會基於上述多元化原則確定並定期審閱甄選董事候選人的可計量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服務年限等。綜合考慮公司業務及發展需求，提名委員會認為現任董事會在技能、經驗、知識及獨立性方面充分表現出多樣化格局。於本報告披露日，公司有15名董事，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概述如下：(1)教育背景：擁有最高博士學位7名，擁有最高碩士學位7名；(2)年齡：六十歲及以上3名，五十歲(含)至六十歲(不含)9名，五十歲以下3名；(3)性別：女性3名，男性12名；(4)職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職工董事1名。

公司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在履行其職責時，如需要，提名委員會可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提名委員會2025年主要工作成果包括：

- 審查公司董事候選人、擬任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條件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召開4次會議，全體委員均出席了會議，具體如下：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2025.02.18	審議通過：關於公司首席信息官變動的議案
2025.05.08	審議通過：關於增補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的預案
2025.11.24	審議通過：關於增補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的預案
2025.12.29	審議通過： 1. 關於增補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的預案 2. 關於修訂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的預案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的股東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執行。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決議。

所有董事候選人名單於呈交董事會前，須經提名委員會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及股東提出建議。其中，提名委員會審閱候選人的個人履歷，進行盡職調查，對該候選人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等作出評估。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以客觀標準擇優挑選董事候選人，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考慮董事候選人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等綜合因素；考慮公司的業務特點和未來發展需求等。

提名委員會廣泛搜尋合格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對人選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提請董事會決定。提名委員會根據以下準則挑選及推薦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

熟悉境內外證券業務，具有多年的證券、金融從業經歷；對公司各項主營業務具有深刻的了解和獨到的見地，並在某項主營業務方面取得了優異成績；具備較強的戰略分析能力、領導力、執行力和業務協同能力；具有國際化視野；符合中國證監會《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有履行職責所必需的時間和精力；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風險管理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需要董事會審議批准的公司風險管理戰略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對需董事會審議批准的全面風險管理及併表管理等基本制度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對需董事會審議批准的公司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和重大風險限額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等。

風險管理委員會2025年主要工作成果包括：

- 審議各項風險控制、合規管理、內控治理等方面的報告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4次會議，全體委員均出席了會議，具體如下：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2025.02.18	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公司《反洗錢管理規定》的議案
2025.03.25	審議通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內部控制審計報告2. 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3. 2024年度合規報告4. 2024年度合規管理有效性評估報告5. 2024年度反洗錢工作報告6. 2024年度廉潔從業管理情況報告7. 關於修訂公司誠信及廉潔從業相關制度的議案8. 2024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9. 2024年度風險偏好管理報告10. 2025年度風險偏好陳述書11. 關於審議公司2024年度信息技術相關定期報告的議案
2025.08.27	審議通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2025年中期合規報告2. 2025年中期全面風險管理報告3. 2025年中期風險偏好管理報告4. 關於修訂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制度》的議案5. 關於修訂公司《風險偏好管理辦法》的議案
2025.12.29	審議通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關於修訂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的預案2. 關於修訂公司《廉潔從業規定》的預案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修改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並監督其實施；確認公司關聯人名單，並及時向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報告；對關聯交易的種類進行界定，並確定其審批程序和標準等內容；對公司擬與關聯人進行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核，形成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報告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項；法律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召開6次會議，全體委員均出席了會議，具體如下：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2025.03.14	審議通過：公司2025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預計
2025.04.28	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4年度重大關聯交易情況的專項審計報告
2025.08.27	審議通過：關於審議公司2025年上半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議案
2025.11.18	審議通過：關於與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續簽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預案
2025.12.19	審議通過：關於選舉公司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的議案
2025.12.29	審議通過： 1. 關於修訂公司《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議事規則》的預案 2. 關於修訂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預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

定期報告相關工作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審計委員會委員，於2025年3月25日、4月28日、8月27日、10月23日分別預審了公司的定期報告，並於2025年3月11日、8月11日、12月25日分別召開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的見面會，聽取並審議了2024年度初審結果的彙報、2025中期審閱工作情況及2025年度審計計劃。

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分別於2025年3月14日、4月28日、8月27日、11月18日，審議通過了2025年度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預計、2024年度重大關聯交易情況的專項審計報告、2025年半年度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執行情況、與中信集團續簽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框架協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對上述事項同步進行了審議。

其他履職情況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定期聽取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財務及經營狀況專項彙報，與管理層就經營策略、財務管控、風險防範等核心問題充分溝通，全程參與公司各期業績發佈會與投資者說明會，就ESG實踐、綠色金融發展與公司風險體系建設等問題與中小投資者進行充分溝通，還與會計師事務所圍繞融資類利差核算、公允價值變動確認、投資收益計量、信息科技審計、內部控制審計、人工智慧應用及信息安全管理等關鍵事項開展專題交流，參與會計師事務所組織的「證券公司併表管理新規」專題研討活動，通過實地調研、座談訪談等方式全面掌握分公司管理運營情況，並在2024年度股東大會上完成獨立董事述職報告，以切實行動助力公司規範治理與高品質發展。

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

為完善公司的治理結構，促進規範運作，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障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於2008年7月經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制定，分別於2022年12月、2023年12月、2025年12月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四十八次會議、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審議修訂。該制度主要包括：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獨立董事的履職，獨立董事的獨立意見，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年度報告工作制度等內容。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職期間，能夠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時，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和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個人的影響；盡力維護了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加各次董事會及相關專門委員會會議。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成員中，分別按規定配備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能夠按照相關議事規則召集會議。

審計機構聘任情況

公司審計機構聘任情況及審計費用請參閱本報告「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公司董事有編製賬目的責任，審計師的責任是在執行審計工作的基礎上對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

非審計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子公司聘請畢馬威為其提供稅務鑒證、ESG報告鑒證及諮詢服務等非審計服務，非審計服務費用合計為人民幣143.22萬元。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以下所載的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應與本報告中審計報告的註冊會計師責任聲明一併閱讀。兩者的責任聲明應分別獨立理解。

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為每一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反映公司經營成果的財務報表。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對公司的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公司秘書

為更好地履行職責，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要求，王俊鋒先生共接受了超過40個小時的專業培訓，包括：參加香港秘書公會舉辦的「第八十三期治理專業人士強化持續專業發展講座暨港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與資本運作實務基礎班」；參加上交所舉辦的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後續培訓，2025年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管合規履職培訓，市值管理專題培訓。上述培訓內容包括內幕信息披露、財務報告關鍵事項及披露重點、關聯交易管理重點、監管相關政策等。余曉君女士已接受15小時的專業培訓，包括以下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舉辦的研討會：香港交易所及市場從業者的最新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更新；新企業管治守則變更；香港私人公司及擔保公司的年度股東大會解讀；財務賬戶資訊自動交換及其對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持有人的影響；公司秘書的領導力；年度企業及監管更新。

投資者關係工作開展情況

作為國內首家A+H股上市的證券公司，公司高度重視保護股東、投資者利益，致力於打造開放、透明、互動的投資者關係管理體系，確保與全球投資者、分析師及媒體保持充分、及時、高效的溝通交流。公司搭建了股東熱線、電子郵件、上證e互動平台等溝通渠道，採取股東會、投資者說明會、路演交流、接待來訪、開放日活動等方式，全方位聽取投資者意見建議，並於2025年制定了《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投關和市值管理工作體系。

為持續深化投關工作質效，公司不斷豐富投關活動內涵，拓展溝通覆蓋邊界。2025年全年，公司累計舉辦和參與70餘場各類投關活動，與300餘家境內外機構投資者進行交流，並連續第三年舉辦投資者開放日活動。公司2025年投資者開放日活動聚焦公司「十四五」期間踐行國家戰略、實現高品質發展的核心成果，集中展示財富管理業務發展成效，並展望公司「十五五」時期發展思路。本次活動進一步加深了市場對公司財富管理業務及未來發展規劃的認識，實現了公司投資價值與品牌傳播的同頻共振。

公司將業績說明會作為價值傳遞與市場溝通的重要載體，持續優化會議形式與內容。2025年3月27日，公司在香港以「現場舉辦+網路雙語直播+電話會議」的形式召開年度業績說明會。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部分高管出席，向市場系統介紹公司2024年經營業績，分享公司市值管理與股東回報情況，並就建設一流投資銀行和投資機構、國際化發展戰略等話題與投資者深入交流。憑藉在業績說明會方面的出色表現，公司連續四年入選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上市公司業績說明會最佳實踐」案例。

2026年，公司將進一步深化與投資者的溝通交流，持續拓寬全球投資者溝通渠道、豐富價值傳遞內容、提升互動響應效率，不斷增進全球資本市場對公司的全面了解與價值認可，切實維護投資者合法權益。公司期待與廣大投資者攜手同行，共同推動公司實現長期穩健發展，共用高品質發展成果。

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已於2023年3月廢止，根據2024年7月實施的《公司法》、中國證監會2025年3月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監管部門相關要求，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結合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部分條款進行修訂，並不再設置監事會。本次修訂已經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並已於2025年12月19日生效。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關於內部控制責任的聲明

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的規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評價其有效性，並如實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是公司董事會的責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建立和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經營管理層負責組織領導企業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

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由於內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僅能為實現上述目標提供合理保證。此外，由於情況的變化可能導致內部控制變得不恰當，或對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據內部控制評價結果推測未來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風險。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獨立地審查公司財務狀況、內部監控制度的執行情況及效果，對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結果進行審查和監督。有關檢討概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問題。董事會認為，2025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披露日，公司現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充足。

風險管理系統及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有關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及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的詳情請參見本報告「風險管理」部分。

解決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

公司在每年開展的內部控制評價中對風險管理體系進行評價，如發現存在缺陷，將制定整改計劃對缺陷進行完善；在日常風險管理工作中，對出現的風險事件及可能的缺陷，根據風險管理制度流程進行有效管理；公司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定期對風險管理制度、流程等進行更新、修訂，以適應不斷變化的風險形勢和管理需求；公司稽核審計部對各項業務的內部控制情況進行檢查，對稽核發現的問題出具稽核報告、提出整改意見及管理建議書；公司合規部根據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制定缺陷整改方案，並具體實施缺陷整改工作。

建立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依據

公司董事會根據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對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認定要求，結合公司規模、行業特徵、風險偏好和風險承受度等因素，區分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和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研究確定了適用於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缺陷具體認定標準，並與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如果一項內部控制缺陷單獨或連同其他缺陷具備合理可能性導致不能及時防止或發現並糾正財務報告中的重大錯報，就應將該缺陷認定為重大缺陷。一項內部控制缺陷單獨或連同其他缺陷具備合理可能性導致不能及時防止或發現並糾正財務報告中雖然未達到重大缺陷水平，但引起董事會和管理層重視的錯報，將該缺陷認定為重要缺陷。不構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內部控制缺陷，認定為一般缺陷。

根據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公司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體系建設的總體情況

公司自設立以來一直注重內部規章制度和管理體制的建設。公司按照最新監管要求持續完善內部控制，並把內部控制的建設始終貫穿於公司經營發展過程中。

在公司董事會的授權下，公司合規部牽頭組建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工作小組獨立開展內部控制評價工作，通過幾年來的經驗積累，公司擁有相對穩定的人員分工和責任體系，建立了一套符合公司實際情況的內部控制評價工作的流程與機制，評價結果能夠如實、準確地反映公司內部控制工作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已建立與公司業務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相適應的內部控制體系，在保證公司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方面取得了顯著的成果。

公司按照監管要求建立健全了信息隔離牆、未公開信息知情人登記、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等制度並落實執行，有效防範了敏感信息的不當使用和傳播。同時，公司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披露信息，確保所有投資者均有平等的機會及時獲得公司信息。

報告期內對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修訂了《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辦法》，制定了《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參股公司管理規定（試行）》《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部派出董事選聘和考核評價管理辦法（暫行）》《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派出董事履職管理辦法（暫行）》，加強對子公司的管理，規範子公司的經營管理行為，有效控制風險，維護公司權益。公司充分履行股東職責，通過依法參與子公司的法人治理，向子公司派出董事、監事，參與子公司的重大經營決策，在公司治理層面落實公司統一的管理要求；在符合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在人力資源、財務、資產負債、法律事務、風險、合規、稽核審計等方面對控股子公司進行管理。

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相關情況說明

公司聘請的畢馬威華振已就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審計意見，出具了《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認為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公司在披露本報告的同時披露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其不存在意見不一致的情形。

是否披露內部控制審計報告：是

內部控制審計報告意見類型：標準的無保留意見

公司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的實施情況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強化財務問責機制，公司董事會制定了《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並於2010年3月29日正式實施。

報告期內，該制度實施情況良好，公司不存在重大會計差錯、重大遺漏信息補充、業績預告更正等情況。

其他報告事項

合規管理體系建設情況

公司將合規視為業務發展的前提和重要保障，堅持以全面提升合規管理能力、為公司業務發展提供及時有效的合規支持為目標，持續完善合規管理體系，提升合規風險防範和處置能力，推動合規文化建設。

公司持續建立健全全方位、多層次的合規管理組織體系。合規管理機制覆蓋各層級子公司、各部門、業務線、分支機構、全體員工，貫穿決策、執行、監督和回饋等各個環節。公司合規管理的領導機構為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原監事會職權。公司設立合規總監，全面負責合規管理工作，合規部為公司合規工作日常管理部門，在合規總監領導下，履行具體合規管理職責。公司各部門、業務線或分支機構確保其經營管理活動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準則的要求，及時制定適應業務需要的合規制度和流程，對經營管理中的合規風險控制措施及時進行監測、評估和檢查，各部門、分支機構負責人和合規專員分別在各自職責範圍內履行合規管理職責。

內部稽核審計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稽核審計部組織完成對公司總部部門／業務線、分公司／證券營業部，以及境內外子公司共計139個項目的例行審計、離任審計、專項審計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強制離崗審計。具體如下：

公司總部審計項目24個：包括對機構股票業務部、證券金融業務線等的例行審計，徵信業務、重大關聯交易、公司與境外子公司交易、公募基金銷售業務、信息技術治理合規與風險管理、信息技術應急管理、公司呆賬核銷情況等專項審計，以及對公司原高級管理人員、原部門負責人、原投資經理的離任審計和離任審查。

分支機構審計項目92個：包括51個分支機構負責人強制離崗審計項目、41個分支機構負責人離任審計項目。

子公司審計項目23個：包括對中信證券投資、中信金石基金等的例行審計，以及對中信金石原投資經理的離任審查等項目。

在上述審計中，公司稽核審計部對被審計單位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進行了獨立客觀的評價，揭示了存在的主要風險，提出了針對性整改建議，有效促進了各被審計單位提升風險防範意識、完善內控機制、規範業務管理，推動了相關領域管理能力和水準的不斷提升。

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監控和補足機制建立情況

公司始終保持對監管指標的高度關注，並按照《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的要求建立了風險控制指標動態監控系統，實現了對風險控制指標的T+1動態監控和自動預警，並建立了跨部門的溝通協作機制，以確保風險控制指標的持續達標。同時，公司持續對未來一段時間的風險控制指標進行測算分析，能做到提前發現風險、提前預警，合理統籌融資行為及安排資金用途。

2025年，公司主要風險控制指標狀況良好，均持續達標。

公司已建立淨資本補足機制，保證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持續符合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淨資本為人民幣1,571.46億元，各類風險監控指標符合相關監管規定。

本公司賬戶規範情況

2025年，公司繼續加強賬戶日常管理，落實中國結算的賬戶實名制管理要求，繼續跟蹤開展產品證券賬戶一碼通信息補錄、份額持有人數據報送及產品淨值報送、中國結算證券賬戶核查、職業類別規範等工作；對公司各分支機構進行專門培訓，通過技術手段完善開戶流程控制，杜絕不規範賬戶的開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財富管理業務共有證券賬戶30,653,863戶。其中，狀態為正常的證券賬戶29,185,426戶，佔95.21%；休眠證券賬戶1,417,706戶，佔4.62%；狀態為凍結的證券賬戶48,953戶，佔0.16%；不合格證券賬戶1,778戶，佔0.01%；無風險處置證券賬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財富管理業務共有資金賬戶17,965,246戶。其中，狀態為正常的資金賬戶14,383,390戶，佔80.06%；內部休眠資金賬戶3,566,781戶，佔19.85%；不合格資金賬戶10,451戶，佔0.06%；狀態為凍結的資金賬戶4,624戶，佔0.03%；無風險處置資金賬戶。

信息披露制度和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的建立及執行情況

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公司制定並不時修訂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管理制度》《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對制度的實施與監督、信息披露基本原則及責任、信息披露範圍和內容、信息披露流程、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審批及登記、信息披露差錯及追責等進行規範，保障信息披露管理機制的有效運行。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制度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董事會認為，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有效實施，從而確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

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公司制定並不時修訂了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規定內幕信息，內幕信息知情人的範圍，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備案流程和內幕信息保密管理等內容。報告期內，公司能夠根據制度要求，做好內幕信息管理以及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工作，能夠如實、完整記錄內幕信息在公開前的報告、傳遞、編製、審核、披露等各環節所有內幕信息知情人名單，以及知情人知悉內幕信息的內容和時間等相關檔案，供公司自查和相關監管機構查詢，公司未發生違反制度的情形。

2025年，上述各項制度得以有效實施，進一步規範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質量。

此外，公司還制定並不時修訂了公司《未公開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確立了公司各部門／業務線未公開信息知情人信息報送機制和工作流程，明確了合規部與各部門／業務線未公開信息管理人員、各部門／業務線行政負責人、未公開信息知情人的主體責任。報告期內，公司嚴格執行制度，每季度開展公司未公開信息知情人登記工作，對公司各部門／業務線職責範圍內、經營活動中的未公開信息知情人進行管理和登記備案。

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償還債務問題